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1) 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i)取消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ii)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iii)修訂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使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並作出其他配套修訂和規範性整理。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完整版本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需在中國境內有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或備案手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同時，董事會分別修訂了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及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實施細則(統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經修訂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將與公司章程同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